中航证券研究所
首席分析师：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5070001
分析师：宋 博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0090001
分析师：蒋聪汝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
电话：010-59562534
邮箱：jiangcr@avicsec.com
分析师：刘 琛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

通信行业周报：国内 5G 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下，700MHz 迎来新机遇，新增长

行业分类：通信　　2020 年 12 月 5 日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PE（TTM）	40.00
PB（LF）	2.48
基础数据（2020.12.5）	

通信（申万）板块与沪深 300 指数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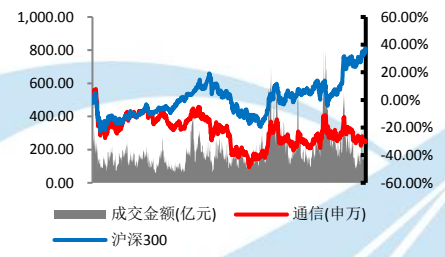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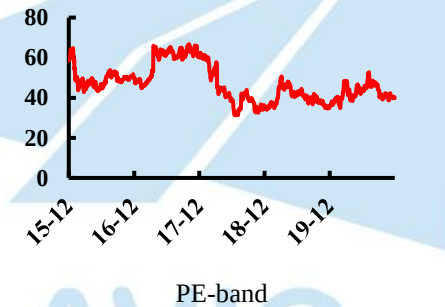

PE-band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行情回顾：

本期通信指数+0.10%，行业排名 21/28；上证综指收于 3444.58（+1.06%），创业板指报收 2730.84（+4.27%）；

涨幅前五：恒信东方（+16.58%）、*ST 信通（+16.38%）、万隆光电（+10.92%）、世纪鼎利（+9.92%）、中通国脉（+8.49%）；

跌幅前五：永鼎股份（-26.48%）、神宇股份（-13.33%）、邦讯技术（-9.50%）、中光防雷（-7.44%）、广哈通信（-6.94%）；

重大事件：

1、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刘健：5G 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
2、华为 5G 产品线总裁彭红华：700MHz 新机遇 新增长；
3、华为首届技术服务伙伴大会：聚焦使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4、广和通高性能智能模组 SC138 全球首发。

核心观点：

国内 5G 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下，700MHz 迎来新机遇，新增长：

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指导下，700MHz 技术与产业应用研讨会 12 月 4 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召开。华为 5G 产品线总裁彭红华认为，国内 5G 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中国广电是目前全球唯一具备 2x30MHz 以上 700MHz 优质频谱资源的 5G 网络运营商，在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新技术开发、产业链推动以及业态创新方面做出了很多成绩，树立了业界 5G 低频段开发利用的新标杆，并携手华为创造全球多个第一，**比如：业界首个端到端全国产化 SA 核心网；首个 700M 2x30MHz 终端性能验证；首个 700M 5G SA VoNR 高清视音频通话的打通；首个低频中频叠加组网覆盖与业务测试；首个 5G NR 广播业务演示等等；相信广电 5G 能够在全业务、全领域提供极致体验的优质服务。**依据创新业务需求，广电联合华为在精品 5G 网络基础上按需叠加新能力，让 5G 在带来极致体验外，也为诸多传统行业带来了突破性的变革。例如，5G 技术与广电业务结合的 5G 广播，首次实现了 5G 广播与 5G 通信网络一体化。5G NR 广播相比传统广播技术，具备移动性、时效性、按需定向广播等特点。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2020 年 9 月，在中国广电的牵头提案推动下，3GPP 对 5G 广播做出了结论，明确了 R17 MBS 服务将支持 5G NR 广播，为 5G 广播最终标准化打下坚实基础。9 月 28 日中国广电携手华为，在广电 5G 实验室成功演示了首个基于 700MHz 网络的 5G NR 广播业务。此外，**中国广电积极探索 5G 高新视频能力，支持 5G 新业务创新**，中国广电 700MHz+4.9GHz 的 5G 网络提供了稳定流畅的高清视频信号，有力提升了新闻报道效率和质量，我们认为随着国内 5G 呈现快速发展，700MHZ 迎来新机遇。

我们认为：

①当前通信基站建设逻辑不变，工信部正会同运营商制定明年的基站建设计划。工信部将积极推进共建共享，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移动已经开通 5G 基站 38.5 万个，在所有地级市和部分重点县城提供 5G SA 服务；

②5G 时代，通信运营商将逐步发力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运营商加快“5G 消息”等特色应用推广；随着 5G 下游应用的不断多元化。

③对数据流量的需求继续大幅提升，预计 IDC 产业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速。

④随着 5G 应用场景逐步多元化，物联网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中国凭借工程师红利，有望推动物联网模组成本下降，从而逐步成为物联网模组行业主力军，抢占海外厂商份额。我们认为重点推荐子领域：通信运营商，基站制造商，光模块，数据中心和物联网模组。

重点关注子领域：

① **通信运营商**：5G 时代电信运营商开始发力应用服务领域，整体业务结构有望改善。

② **基站制造商**：2020 年 5G 网络建设继续推进，预计有更多省市实现 5G 网络覆盖，基站制造商业绩持续增长具有确定性。

③ **光模块**：5G 承载网络一般分为城域接入层、城域汇聚层、城域核心层和省内干线，实现 5G 业务的前传和中回传功能，与 3G、4G 时代相比，5G 网络架构多了一个中传，中传的出现会趋势光模块的使用越来越多，预计 5G 时期光模块的需求总量和市场规模相对于 4G 都将大幅提升。同时海外超级数据中心网络需求不断提升，400G 高端光模块部署有望提速，预计出口型光模块企业持续收益。

④ **数据中心**：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业务飞速发展，诸多产业应用将催生海量数据，必然带来大量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数据库管理需求，这些均离不开大数据中心做支撑。数据中心不仅仅是基础设施，又是新兴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多个地方政府开始分批出台扶持数据中心的政策，一改此前数据中心高能耗低税收的定位，把数据中心发展提高到战略地位，预计深度绑定核心互联网客户（阿里、腾讯等）且拥有一线城市优质土地资源的 IDC 公司将持续受益。

⑤ **物联网模组**：物联网模组行业早期无序发展，经历了以价格战为主的低端竞争过程。目前行业壁垒逐步形成，中国凭借工程师红利，有望推动物联网模组成本下降，从而逐步成为物联网模组行业主力军。

➢ 建议关注：

通信运营商：中国联通；**基站制造商**：中兴通讯；**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工业富联；**光模块制造商**：中际旭创；**数据中心**：奥飞数据，数据港；**物联网模组**：广和通，移远通信

➢ 风险提示：

5G 网络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行业增速不及预期风险。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宋博，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2009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蒋聪汝，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理工大学文学、管理学双学士，法国ESGCI管理学硕士，2015年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刘琛，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学士，2018年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